

# 政府购买服务-两网协同一体化管理经 费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39324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 乙方：上海向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愚园路 1088 弄 51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60

号 6 幢 316 室 2026年04月24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78

电话：62523163

电话：021-523827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晁丹丹

联系人：刘拥芳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02290141700029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_\_\_\_\_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

**服务期限**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大写）

3738834元（小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 服务地点：\_\_\_\_\_。

1.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时间以中

标后实际签约时间为准，服务费按实际结算）。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_\_\_\_\_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_\_\_\_\_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_\_\_\_\_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7.3 1. 支付形式：本项目采取分期支付服务费方式，具体如下：

期数	划拨日期	支付金额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50%
第二期	合同工作内容完成80%后	30%
第三期	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最多20%
总计		

注：1. 第三期为考核费用。

2. 考核与考核奖励；按照本协议第9项“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 8. 甲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履行义务：

1. 协助乙方维护箱房设置完好，对维修、拆除、安装自来水、下排水等工作提供方便。

2. 配合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二) 甲方享有的权利：

1. 委托乙方对社区内90间垃圾箱房日常管理、保洁、日常维修、干湿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定时定点开放、绿色账户积分刷卡和基础台账记录。社区内35处垃圾临时投放点日常管理、保洁、干湿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开放。社区内2处马路箱房

日常管理、保洁。

如城市建设需要增加或减少垃圾箱房管理和保洁数量的，双方协商解决。

2. 对乙方的管理与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

乙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1. 负责江苏路街道辖区内90间垃圾箱房日常管理、保洁、日常维修、干湿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定时定点开放、绿色账户积分刷卡和基础台账记录。社区内35处垃圾临时投放点日常管理、保洁、干湿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开放。社区内2处马路箱房日常管理、保洁。

2. 在合同期内发生的箱房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配合街道垃圾分类示范街镇、文明社区、文明小区、卫生小区、文明弄等工作的创建和检查，确保创建小区垃圾箱房完好，符合有关创建检查标准。

4. 及时清除箱房周围3米范围内的二类垃圾（其中包括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毛垃圾），建筑垃圾等上报综合管理中心由其安排人员清除。

5. 垃圾箱房不准挪作他用，箱房内不准有堆物等，同时清除箱房周围的大件垃圾，周边3米内环境整洁，无小堆积、无小包垃圾、无堆物（箱房边有建筑、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除外）。

6. 在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部署4种类型的垃圾投放容器，颜色符合本市地方标准，保证任意一处投放点“干、湿垃圾”容器成组，保证每个容器不损坏，标识正确，有垃圾桶盖，垃圾不满溢（明显不高出容器上沿），为每处投放点配置破袋装置。

7. 规范设置分类驳运机具，为其设置分类标识并落实分类驳运。

- 8、对垃圾投放点进行异味控制措施（使用除臭剂等除臭工作或有除臭记录、垃圾桶密闭存放等）。
- 9、维护点位的宣传氛围（含公示告知牌、两网融合牌、监督电话、宣传海报等）。  
在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公司在箱房周边作业时进行配合，防止发生箱房及附属物的损坏。
- 10、根据服务点设施类型，配合区相关企业开展玻金塑纸衣等可回收物的回收。
11. 必须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管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13. 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14. 对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其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6. 乙方聘用管理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对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18. 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 19、如市、区对垃圾分类有新的工作指示和要求，从其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要求

和安排。

##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

1. 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有权根据人员的工作技能、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 在不低于上海市最低月工资的标准下, 决定人员的工资, 调整工作岗位和辞退。

2. 有权自行决定负责人的任免。

## 9. 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 1. 管理标准

根据市、区市容局有关垃圾箱房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乙方管理工作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 2. 考核办法

根据市、区、街道考核办法最终确定。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协议的解除：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一致有权解除协议，或出现以下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转由第三方完成的; 不能按照垃圾箱房的具体管理标准完成垃圾箱房管理工作的; 或经市、区检查, 相关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 或受到居民投诉, 经甲方三次督促, 拒不改正的。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 未有市、区明确新要求的情况下中途变更标准、垃圾箱房数量及协议金额。

(三) 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四) 违约责任赔偿, 双方另行协商。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应以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另附《箱房、收集点、马路箱房明细表》、《上海市生活垃圾箱房保洁作业流程和质量标准》。

(三)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盖章有效。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最终按照线下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4日